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801131

投 诉 人：康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Kang Ning Guang Xian Guang Lan Jiang Su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cocning.com

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一、案件程序

2017年12月21日，投诉人康宁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1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2018年1月2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Kang Ning Guang Xian Guang Lan Jiang Su You Xian Gong Si（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

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8年1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8年1月25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8年1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1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年1月27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1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2月12日）起14日内即2018年2月12日前（含2月1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康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美国纽约州科宁市沿河广场一号。投诉人授权江涛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Kang Ning Guang Xian Guang Lan Jiang Su You Xian Gong Si，地址位于 Le Jia International No.999 Liang Mu Road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China。被投诉人无授权代理人。

2015年11月11日,本案争议域名“cocning.com”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康宁公司于 1851 年在美国成立。投诉人的创始人 AMOY HOUGHTON 先生于 1851 年入股马萨诸塞州剑桥的一家玻璃公司开始其创业生涯。投诉人以研究、开发、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组成。产品涵盖电信行业的光纤、电缆和光电产品,用于计算机、电视屏幕和其他信息显示设备的高性能玻璃,用于半导体工业和科学机构的高级光学材料,以及其它高级材料和技术。目前投诉人在 16 个国家拥有 50 多个分公司,在全球拥有 25000 名员工,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作为全球光纤连接器专家和主要供货商,投诉人的光纤通讯产品及配套服务受到中国客户的欢迎。国内主要电信服务商及许多知名企业,如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铁路、中国网通、中国卫通、IBM、中国华润集团、中国中央有线电视台、华晨宝马等都在使用投诉人的光纤光缆产品。投诉人“CORNING”、“康宁”牌光纤、光缆产品早在 1999 年就开始在中国销售。凭借卓越的品质和良好的商誉,投诉人在中国的努力获得了丰厚的回报,1999 年至 2001 年年销售额分别为 33,550 千美元、115,013 千美元、463,670 千美元,总计超过 6.1 亿美元。投诉人旗下的成都康宁光缆有限公司被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评为“2003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投诉人总裁还被评为“第三届浦东开发建设杰出人才、为浦东开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外籍和港澳台专家”。综上所述,投诉人是一家在高科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的世界知名公司,早在十多年前就已进入中国市场,并一直采用“康宁”“CORNING”作为该公司商号和商标。投诉人的“康宁”系列商标已成为其象征和标志。投诉人之产品经过广泛、大陆的宣传和销售,已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经过投诉人长年的使用和维护,“CORNING”和“康宁”商标已经与投诉人及其相关商品建立了直

接的、唯一的对应关系，“CORNING”和“康宁”商标极高的知名度，使消费者在看到它时，必然将其与投诉人及其产品联系在一起，根本不会考虑第二个来源。因此，相关消费者在看到和投诉人商标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的时候，将不可避免地造成严重的误认和混淆，必然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的域名，而误认为争议域名所使用或者指示的产品来自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直接联系，或认为至少应当经过了投诉人的授权，从而导致严重误认误购，不仅给消费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时也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利益和市场声誉。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 COCNING。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在如下几个方面均高度近似：1. 字母构成：投诉人的 CORNING 商标由七个字母的外文组成，争议域名的主体识别部分也由七个外文字母“COCNING”组成。比较两者，不难发现它们的前两个字母和后四个字母均完全相同，两者仅第三个字母有细微区别。由于商标或者域名的首部字母和尾部字母是消费者区分不同商标或者域名的首要考虑部分，因此普通中国消费者在看到两者时，很容易忽略它们在第三个字母上的区别，而将它们认为近似商标或者域名；2. 读音：投诉人的引证商标读作“康宁”，而争议域名也可以读作“康宁”。它们读音基本相同，极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3. 含义。两者均没有被记录在任何词典中，因此不包含任何含义。消费者因此不能从含义上将两者区分开来。因此，争议域名很容易使相关消费者将其产品与投诉人产生不当联想进而混淆商品来源。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CORNING”是投诉人的商号和主打商标。如前所述，投诉人是一家在高科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的世界知名公司，早在十多年前就已进入中国市场，并一直采用“康宁”“CORNING”作为该公司商号和商标。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维护，“CORNING”和“康宁”商标已经与投诉人及其相关商品建立了直接的、唯一的对应关系，“CORNING”和“康宁”商标极高的知名度，使消费者在看到它时，必然将其与投诉人及其产品联系在一起，根本不会考虑第二个来源。被投诉人也是一家电缆电线领域的企业，且鉴于投诉人在电缆行业的在先知名度，被投诉人是无法解释其为何使用和投诉人商标和商号高度近似的域名“COCNING”。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整体以及其主

要部分“CORNING”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为 Kang Ning Guang Xian Guang Lan Jiang Su You Xian Gong Si(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地址为 Le Jia International No.999 Liang Mu Road Yuhang District。而本案争议域名的使用人为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

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光纤光缆、绝缘电线、CATV 同轴电缆、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光伏电缆、机械设备、综合布线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和投诉人完全相同。本争议域名实为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注册并由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使用。投诉人指出，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在实际使用争议域名的时候也充满了恶意。

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在实际使用中，均在其网站的显著位置将其名称“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写在网站的抬头，让消费者在看到该网站的第一眼便注意到该名称，而该公司名称中，“江苏”和“光纤光缆”均属于描述性词汇，因此“康宁”乃“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的显著识别部分，该“康宁”字样和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和中文商号完全相同。而且，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在该网站的宣传中，大量的使用了下面的一些描述：康宁产品、康宁 OPGW 光缆、康宁 OPPC 光缆、康宁 OPLC 光缆、康宁室内光缆、关于康宁、康宁资讯等等。此外，该公司在书写其 COCNING 商标的时候，故意将其写成 CORNING 字样，以使消费者造成混淆。

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中国国内的企业，在投诉人在中国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前提下，不难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被申请人攀附他人商标商誉的恶意明显。双方商标和域名若在上述商品上并存，易使一般消费者误认系同一市场主体提供的系列商标和域名或两者之间存在特定关联，进而对商标和域名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可能导致误认等情形。

因此，鉴于投诉人的康宁和 CORNING 商标及商号在中国大陆经过长

期宣传使用而获得的极高品牌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知名度，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完全的推定恶意，此外，从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在其实际使用中将康宁一词使用在公司的广告宣传资料并在该网址包含投诉人已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商标及商号-中文康宁的行为来看，其恶意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因此，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 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 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a)条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发现，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注册证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关于“CORNING”与“康宁”商标的注册。投诉人商标注册的日期明显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投诉人的商标注册经续展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根据中国法律享有“CORNING”与“康宁”商标的注册专用权。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cocning.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通用字符“.com”，实质上由“cocning”构成，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ORNING”的字符对比，仅有中间一个字母的差别，整体字符构成非常近似，而且争议域名“cocning”与投诉人注册商标“CORNING”的发音近似。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cocning”与投诉人注册商标“CORNING”不仅外形而且读音均非常近似，足以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无法解释其为何使用和投诉人商标和商号高度近似的域名“COCNING”。被投诉人则未提供任何答辩意见。

专家组认为，基于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 4 条(c)项所列举的或者其他可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与此相反，投诉人举证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

提供与投诉人同类的商品或者服务，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反复使用模仿投诉人商标的“COCNING 康宁光纤光缆”作为商业标识。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更加否定了其就争议域名可能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提供了争议域名网站“<http://www.cocning.com>”证据，显示“康宁光纤光缆江苏有限公司”正在商业性地使用争议域名，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推销其光缆与光纤产品，使用“COCNING 康宁光纤光缆”作为商业标识。被投诉人没有提交正式的答辩意见，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反驳。因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的商标“CORNING”于 2008 年就在中国注册于电缆、电线和纤维光缆等商品上，经长期使用与宣传，已经在相关市场享有一定知名度。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ORNING”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cocning.com”，而且在互联网上使用该争议域名推销光缆与光纤等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商品，复制投诉人的中文注册商标“康宁”，在企业名称与网站内容中直接使用“康宁光纤光缆”、“COCNING 康宁光纤光缆”的标识。被投诉人上述行为证明其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注册并商业性使用争议域名，足以使互联网用户误认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其销售的光缆与光纤商品与投诉人的商标有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者担保方面的关联。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第 4(b)条(iv)项所述的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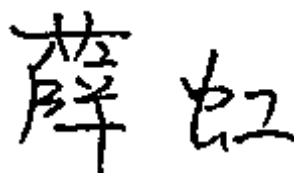
总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ocning.com>转移给投诉人康宁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18 年 2 月 12 日于北京